

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 場地借用申請單			
年 月 日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活動名稱		使用人數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使用場地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注意事項	● 借用場地於三天前辦理申請手續。 ● 請愛惜使用場地設備，器材若有毀損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維修費，或以原購價賠償。 ● 場地應保持清潔歸還時亦同。 ● 本單一式兩聯呈核後，第一聯申請單位留存，第二聯交資訊應用學系留存。 第一聯		
備註			

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 場地借用申請單			
年 月 日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活動名稱		使用人數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使用場地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注意事項	● 借用場地於三天前辦理申請手續。 ● 請愛惜使用場地設備，器材若有毀損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維修費，或以原購價賠償。 ● 場地應保持清潔歸還時亦同。 ● 本單一式兩聯呈核後，第一聯申請單位留存，第二聯交資訊應用學系留存。 第二聯		
備註			